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個人賠償責任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旅行平安保險)

105年05月20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09號函備查
114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079號函備查

本保單條款附約及附加條款依要保書及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內容為主並始得適用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至少二項以上同時訂定之：

- 一、旅程取消保險
- 二、班機延誤保險
- 三、旅程更改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七、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 八、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
- 十、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十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 十二、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 十三、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十四、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十五、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十六、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三、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四、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五、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六、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七、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八、罷工：係指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九、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

- 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或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指之傳染病。
 - 十一、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 十二、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三、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十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五、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六、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十七、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十八、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十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二十一、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公共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險期間為一年者，如被保險人包含從事海外活動時，其賠償責任期間自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後，至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入境證照查驗為止之期間，最高以一百八十天為限(次數不限)。

第七條 賠償責任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三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程取消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

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 四、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班機延誤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對於被保險人因延誤所致而於延誤期間需額外支出之膳食、住宿及往返機場與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 四、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三、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衣物及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 三、購買必要之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單據正本。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二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 三、標的物之損失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 五、對於每件物品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六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當地警方開立之損失物品報案證明。
- 三、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證明與損失清單。

第三十八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該文件重置之行政規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及損失清單。
- 三、向警方報案證明。

第八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賠償責任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

金額而言。

第四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公路法所定義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據，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死亡者：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並因該疾病於賠償

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四、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五十一條 緊急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得免費接受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所提出的下列服務：

- 一、電話醫療諮詢：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取得相關醫療諮詢、醫院與醫療設備資訊。
- 二、醫療翻譯服務：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協助其在醫療上所須之翻譯。

第五十二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但因未遵守本條之通知義務而擴大之損失非本公司之理賠範圍：

- 一、醫療轉送費用：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之承保事故，並於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的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將被保險人轉送至就近之適當處所，或其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及必要醫療設備之費用。
- 二、親友前往處理費用：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 三、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對於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安排將其遺體或骨灰運送中華民國境內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前項於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或棺木購置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五、喪葬費用：於事故當地(需在海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合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之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實執行。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四條 保險金之支付及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五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 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第五十七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八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擔賠償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章 重大燒燙傷保險

第五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承保項目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二）。

第六十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承保項目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六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承保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十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六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六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六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六十六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計算及理賠上限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十二章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七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海外旅遊活動，所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

第七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三章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第七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七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七十四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七十二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七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七十六條 理賠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十四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七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七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七十九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七十七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八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理賠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十五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八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海外旅遊活動，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之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八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八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八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六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八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遭受第三條約定之食物中毒事故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食物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七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承保項目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承保項目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十八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八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第九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十五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九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八十九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

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九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一 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8 上肢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下肢機能障害 (註12)	11)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關於「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視力」之測定：
 -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唇齒音：ㄆ ㄇ（發音部位唇齒）
 - 舌尖音：ㄋ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舌根音：ㄍ ㄎ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舌面音：ㄌ ㄋ ㄋ（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舌尖後音：ㄋ ㄎ 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舌尖前音：ㄌ ㄎ ㄎ（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胸腹部臟器：
 -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手指缺失」係指：
 -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運動限制之測定：
 -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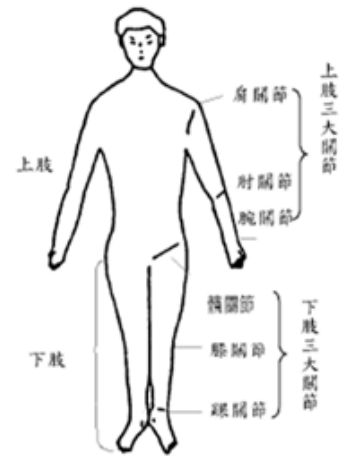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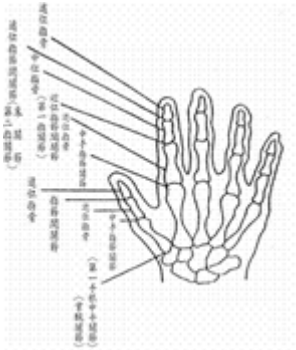
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 級	項 別	國際疾病 分類碼 (註一)	燒 燙 傷 程 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105 年 05 月 2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5 商字第 0011 號函備查
111 年 05 月 2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1 商字第 00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
107 年 09 月 1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

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從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不保事項約定之自由車競賽或表演，遭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仍付賠償之責，且保險金額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賠償責任期間

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以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2 號函備查

111 年 05 月 2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1 商字第 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事故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事故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閱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搜索救助費用保險金、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親人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且於中華民國境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 24 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三、親人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人（以一人且三等親內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內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於申領「境內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當地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條款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0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責任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108 年 06 月 1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12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乘客責任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本附加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保險所列名持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之人。
 - 二、車主：係指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的所有人。
 - 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的人。
 - 四、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附加保險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
 - 五、小客車：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 六、機車：係指汽缸排氣量在 250cc(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三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貨物或代理駕駛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一、因颱風、暴風、洪水或因雨積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車主為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 十三、被保險人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員工非執行勤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不在此限。

第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合理而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六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發生本附加保險中「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有其他責任保險對於同一事故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附加保險於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優先賠付之，惟當其他責任保險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則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優先賠付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儘速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五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乘客及車主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附加保險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附加保險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附加保險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附加保險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項所述「車輛」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項：非依軌

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第十七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對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十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肇事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認可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款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倘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附加保險第十八條之約束。

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車輛以新車車價扣除每年度百分之十五折舊率及依折舊率表當年度按月數折舊之金額。

折舊率表如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未滿一個月者	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6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9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2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4

第二十二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六、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分為體傷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兩部份，其承保範圍如下：

一、體傷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於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額度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於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或已自該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

第二十七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

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體傷責任險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附加保險之承保人數採事前約定，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附加保險所約定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之保險給付，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

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三十二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第二十九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乘客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筆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乘客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筆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不便補償附加保險

(境內班機延誤保險金、境內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金、境內劫持事故補償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旅行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行動電話強盜搶奪補償保險金)

113 年 06 月 1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3 商字第 004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附加保險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不便補償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且於中華民國境內，因遭受下列約定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境內班機延誤保險
 - 二、境內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
 - 三、境內劫持事故補償費用保險
 - 四、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 五、境內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六、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七、境內旅行期間行動電話強盜搶奪補償保險
- 被保險人申領境內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附加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 三、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四、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五、非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前款所提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自行車。
- 六、自行車：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 七、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
- 九、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 十、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十一、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十二、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三、境內旅遊：係指在本附加保險保險單所載賠償責任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之旅遊行程。
- 十四、火災：係指因火災(包含閃電雷擊、爆炸)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之意外事故。

第四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二章 境內班機延誤保險

第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因天氣惡劣、流量管制、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工運活動或該定期航班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且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繼續原行程，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

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取消全部行程並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
- 七、被保險人接受強制檢疫。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乘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或取消之原因及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三章 境內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

第八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開始前七日內，至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前，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或縮短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大眾運輸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大眾運輸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因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須接受強制檢疫、隔離處置或罹患法定傳染病。
- 七、被保險人投保時不在中華民國境內。

第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 四、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境內劫持事故補償費用保險

第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境內旅遊活動，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之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境內劫持事故補償費用保險金。

第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所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開立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持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進行境內旅遊時，因下列危險事故致其置存於住居所內動產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含天然氣或瓦斯其爆炸、外洩所致者)
- 四、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附加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附加保險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含竊盜所致之門鎖破壞其修復或置換費用)，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承保動產置存處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動產以置存於要保書面(或投保網頁)上所載被保險人住居所地址者為限。

第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於同一住居所之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二、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鐘錶、古玩、瓷器、藝術品、行動電話、照相攝影器材、樂器及皮草等貴重物品。
 - 四、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執行業務之器材、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五、動物或植物。
 - 六、槍械、彈藥、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含天然氣或瓦斯其爆炸、外洩所致者)、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居所遭受意外事故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十九條 理賠方式

承保之動產因遭受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再扣除自負額後賠付之，最高

以保險金額為限。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得按前二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
- 四、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五、理賠接受書。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章 境內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第十四條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境內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境內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 二、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
- 五、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六、冰雹。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七章 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進行境內旅遊時，因住居所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含天然氣或瓦斯其爆炸、外洩所致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第二十六條 承保住居所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住居所以要保書上所載被保險人住居所地址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梯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十九條 賠償責任限制

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係以要保書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三十二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診斷書正本或副本。
 - (三) 醫療費收據正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八章 境內旅行期間行動電話強盜搶奪補償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賠償責任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遭受強盜或搶奪事故致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定額給付境內旅行期間行動電話強盜搶奪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保險標之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之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三、保險標之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之物確係由於強盜及搶奪所致者視為遺失）。
 - 四、被保險人將保險標之物租賃予他人。

第三十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交通事故給付附加保險

（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境內國道交通事故保險金給付）

110 年 08 月 2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0 商字第 0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交通事故給付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
 - （一）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 （二）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 二、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
 - （一）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 （二）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 三、境內國道交通事故保險金給付。
 - （一）境內國道交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 （二）境內國道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遇有上列各款特定事故同時發生時，本公司依各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分別給付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二、非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前款所提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自行車。
- 三、自行車：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 四、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五、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六、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七、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第三條 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之投保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交通意外增額保障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第六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之投保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第九條 境內國道交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於境內因駕駛或搭乘依交通法規可於國道行駛之交通運輸工具並於國道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

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條 境內國道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於境內因駕駛或搭乘依交通法規可於國道行駛之交通運輸工具並於國道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境內國道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之投保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交通意外增額保障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境內國道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境內國道交通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境內國道交通事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三、申領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非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申領境內國道交通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證明文件。
- 六、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申領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非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申領境內國道交通事故保險金給付者，應檢具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